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明慧

被　　告　田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3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82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437,82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款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 條之1 第1 款規定，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213,416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3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審交附民卷第9 頁）。嗣於審理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3,82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簡字卷第9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 年3 月2 日上午9 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ＯＯ東路516 號前，本應注意往右偏行時注意右側來車狀況，讓右側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

路況，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未注意右側後方有無來車，減速驟然往右偏行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ＯＯ東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被告右後方，於被告往右偏行之際，二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向右前方滑行至路旁，並撞及訴外人黃敏資所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原告因此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、左膝外側副韌帶撕裂、左側脛股平台撕裂性骨折、左膝骼骨徑束斷裂及創傷性牙冠狀骨折等傷害。原告因系爭事故住院及休養期間由家人請假照顧，被告應給付看護費用60,200元，所受傷勢須進行植牙及雷射除去臉部疤痕，預計植牙費用100,000 元，及醫美、雷射費用50,000元，原告因1 年不能工作受有損失133,620 元，且原告因受傷，目後仍需手術治療，身體的健康充滿不確定性，身體病痛及精神上的折磨實無法言喻，請求慰撫金500,000 元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3,82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伊有本院109 年度交簡字第216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及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0,200元、植牙費用100,000 元、不能工作損失133,620 元等均不爭執，但原告未提出醫美雷射之醫生證明，請求之慰撫金過高。伊投保金額有200,000 元，原告應先向保險公司請求，再向伊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；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 項、第98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疏未遵守前揭交通規則而貿然向右偏行，原告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之機車發生碰撞事故，並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等傷害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訴字卷

第46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又系爭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，認定被告為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減速驟然往右偏行，未讓右側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（他字卷第17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 年度交簡字第2165號案卷核閱無訛，則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上述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受傷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。茲審酌如下：

1.看護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0,200元，及不能工作損失133,620 元，業已提出ＯＯ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、存摺內內頁影本等件（審交附民卷第17至24頁、簡字卷第13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訴字卷第46頁、簡字卷第10至11頁）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植牙費用、及醫美、雷射費用部分：

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是因侵權行為所產生之生活上需要之增加，加害人負賠償責任，且亦不以被害人就此已現實支付費用之部分為限，苟為預估將來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而得為證明者，加害人仍應負賠償之責。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牙冠狀骨折，於108 年7 月24日進行缺牙評估，建議矯正後於缺牙區單顆植體重建（約100,000 元）等情，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明書在卷可佐（審交附民卷第21頁），足認原告有缺牙重建之必要，被告亦

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植牙費用100,000 元，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提出右眉毛及左腳遺留疤痕之照片（簡字卷第15頁），主張將來除去疤痕預計支出醫美、雷射費用50,000元云云，惟就其右眉毛等必須經由醫美、雷射方式修復，及修復費用達50,000元等情均未證明，原告主張已增加生活上需要而請求被告給付醫美、雷射費用5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其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，所造成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223 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之原因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、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所受傷害，經醫師認定目前無法跑、跳、蹲、跪（訴字卷第55頁），於右眉毛等留有疤痕，其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，及系爭事故後對原告生活之影響，復參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（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,000 元，尚嫌過高，應核減為180,000 元，方為公允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4.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473,820 元（計算式：看護費用60,200元＋不能工作損失133,620 元＋植牙費用100,000 元＋慰撫金180,000 元＝473,820 元）。

㈢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已請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之看護費用36,000元，業經原告陳明在卷（訴字卷第53、57頁）。因而扣除原告已請領強制責任保險金之看護費用後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37,

820 元（計算式：473,820 －36,000＝437,820 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7,82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5 月22日（審交附民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